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3001号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宏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宏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宏达高科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达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高科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长期应收款	10,807.92				10,807.92	债权债务形成[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10,807.92				10,807.92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总 计	-	-	-	10,807.92				10,807.92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		2,144.42			2,144.42	现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宝地宁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甫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15.50		11.84	3.66	劳务费[注2]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2,159.92		11.84	2,148.08		非经营性往来

[注1]：公司对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来自于公司2015年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宏达投资公司的33.33%股权和对其14,966.22万元债权的交易。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大股东沈国甫的配偶和儿子控制的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宏达投资公司股权及债权，因此该事项不属于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依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附件3的具体要求，因公司大股东仍担任宏达投资公司董事长，该事项仍需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栏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栏目中。

[注2]：该款项系为浙江宝地宁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代垫原公司员工劳务费，于2021年1月19日全额收回。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